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终止对外投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公司于2014年6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14第二次会议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，以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投资成立广州珠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事项的议案》。

2014年5月8日，我司披露了《对外投资公告》（编号：2014-018）：“我司拟与广州市朗筑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、广州万熙房地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作方”）共同出资1000万元成立广州珠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项目公司”），其中我司出资65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65%；合作方出资35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35%。项目公司拟致力于在广州市萝岗区域拓展房地产项目。同时，为保证项目公司拓展项目的需要，我司开具相关保函”。

现阶段，因客观原因无法按照约定推进项目，为保障风险可控，经董事会审慎研究，并经合作各方友好协商一致，决定终止合作，不再成立项目公司，已开具的保函同时办理注销手续，各方互不追究责任。

截至目前，拟成立的项目公司尚未成立，也尚未注资。终止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年6月21日